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2〔2020〕00300 号

中山端奕贸易有限公司:

刘琴（身份证号码：441[REDACTED]827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琴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188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7 年 9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0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5 元，合计 145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8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435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8 元，合计 43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刘琴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1886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8日

